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ULT-20R1

修正案号: 39-7151

一. 标题: 液压伺服作动筒不合格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 (BHTC) 以下直升机:

装有件号为206-076-062-105或206-076-062-107的伺服作动筒,且序列号从53000至53900, 53911至53999, 以及54000至54081的407型直升机;

装有件号为206-076-062-109或206-076-062-111的伺服作动筒,且序列号从56001至56077, 58001和58002的427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CF-2011-17R1,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颁发;

2、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407-11-96 修订版 B, 2011 年 8 月 22 日颁发;

3、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427-11-35 修订版 B, 2011 年 8 月 22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MULT-20, 39-7001

颁发本指令是由于发生供应商质量失控事件,造成一些贝尔直升

机液压伺服作动筒可能装有松动的螺帽、轴、U型夹组件等。出现连接松动因为止动垫圈安装不正确。除非通过检查，此偏差不易追踪和辨识。一个受影响部件松脱可导致直升机失控。

本指令原版要求检查并纠正所有受影响部件的螺帽、轴、U型夹组件。

自本指令原版颁发以来，发现有其他序列号的伺服作动筒受到影响，因此，本指令修订版R1，扩大一次性检查范围至全部安装的作动筒。那些已按照本指令原版检查过的作动筒，在件号末尾用字母“V”加以标识。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2011年12月22日起，根据下表所列的ASB（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次）完成指南，在下次飞行前，对液压伺服作动筒执行一次性目视检查，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直升机型号	ASB	日期
407	407-11-96 Rev. B	2011年8月22日
427	427-11-35 Rev. B	2011年8月22日

按照本指令原版进行的检查和完成纠正措施视为符合本指令本段的要求。

2、对于那些已按照本指令原版检查并完成纠正措施的，以及已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作动筒，自2011年12月22日起的110个飞行小时内，根据上表所列的ASB的适用性，在件号末尾用字母“V”重新标识作动筒的数据标牌。

3、本指令生效之后，列于本指令适用范围的件号的伺服作动筒不得安装在贝尔直升机公司407型和427型的直升机上，除非该作动筒已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并已按要求在件号末尾用字母“V”加以标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011